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忠豪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忠豪與告訴人林子鈞因停車問題而有細故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3日23時4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以不詳之方式，刺破告訴人所有，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前、左後、右前車輪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，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定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前揭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於114年3月17日當庭給付完畢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114年3月17日訊問筆錄、收據在卷足按（本院卷第57頁、第61至63頁）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向本院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
09 達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李旻哲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